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5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沪环保许防〔2017〕426号

法人名称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201417

有效期自 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9888号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5月5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不含金	收集、贮存、处置 (粉碎)	2000 吨/年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含金	收集、贮存、处置 (湿法+粉碎)	2000 吨/年
		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含金	收集、贮存、处置 (湿法)	1000 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吨袋包装。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承运单位：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005211 号)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仓库面积约 380 m²，并配有环氧地坪、防泄漏地沟。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不含金废线路板干法处理工艺：①元器件拆解。在元器件拆解工作台上拆除高压包、散热片、杂线、塑料底座等。

②线路板粉碎。将线路板通过 PCB 线路板回收处理线破碎，经过多级粉碎，再经有色金属分选设备将物料中含有的铜、铝等有色金属分选回收。线路板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含金线路板（包括含金元器件）提金处理工艺：采用盐酸除去含金线路板上的焊锡后，采用硫氰酸钠+剥离剂剥离金等稀贵金属，剥离液通过电解、沉积得到粗金，再通过精炼得到高纯度的金产品。生产中的废气分别经硫氰酸雾废气处理塔和碱洗塔处理后排放。废水经硫氰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装置蒸发浓缩。

2、设备清单

1、废线路板破碎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电子元件拆解工作台	输送线	布袋除尘装置	5189.25 吨/年
PCB 线路板回收处理线	冷却系统		

中央控制柜	空压机		
控制电柜	风机		
2、含金线路板、元器件提取稀贵金属处理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盐酸除焊锡槽	酸雾碱洗塔、循环泵、风机	废气吸收装置+废水处理装置	3000 吨/年
大物滚筒			
大物剥金槽	硫氰酸雾洗涤塔		
大物水洗槽			
大物中和槽			
小物滚筒			
小物剥金槽	剥离液计量槽		
小物水洗槽			
小物中和槽			
电解槽	控制柜		
中频炉			
通风柜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以新带老”，实行雨、污水分流。除尘器废水经新建厂废水处理站“除尘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熔炼炉循环冷却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废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废水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提金生产线和硫氰酸废气处理装置产

生的废水经硫氰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其他废水经新建厂费水处理站“其他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同纳入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装置蒸发浓缩，确保无废水排放。

线路板提金生产线和废 IC、电子芯片和含金接插件提金生产线的剥金槽、电解沉积槽废气和硫氰酸废水处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硫氰酸雾废气处理塔处理后，由贵金属提取厂房排气筒（2#）排放。精炼间排气、盐酸储罐呼吸气、以及线路板提金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酸性废气碱洗塔处理后，由贵金属提取厂房排气筒（3#）排放。各股废气中，熔炼、吹炼废气中颗粒物应达到上海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其他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汞、锡、铅、氯化氢、氯气、硫酸雾、硝酸雾、非甲烷总烃应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标准，氨和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达到 3 类标准。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

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完善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细化废电路板的接收、运输、贮存、利用操作规程，确保过程规范和生产安全。

(2) 做好危险废物利用情况记录、联单和台帐管理，如实记载废电路板的来源（分内源和外源）、收集、暂存、利用

情况，及时准确地对经营情况进行汇总并实行季报制度。

(3) 加强来料分析，明确各种自产危废的去向。

(4) 完善厂区内危险废物标签标识，危险废物、生产原料、产品分类分区储存。

(5)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严格履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要求。项目投产后应尽快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及时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7) 项目须具备消防、职业卫生和劳动安全保障等基本条
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